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柳環瑜
電話：037-559305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a770730@ems.miaoli.gov.tw

350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0023635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苗栗都市主要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暨變更苗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通盤檢討範圍及召開座談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暨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（自110年12月10日起30天），請於里辦公處所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宣傳週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）。
- 三、本次公告徵求意見包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。
- 四、座談會訂於110年1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於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召開，請踴躍參加。
- 五、隨函檢附公告範圍圖1式2份及本府公告1式30份請張貼公告至少30日，並請備妥現行都市計畫書、圖供公民或團體閱覽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鍾議長東錦、李副議長文斌、孫議員素娥、鄭議員碧玉、江議員村貴、余議員文忠、楊議員明燁、禹議員耀東、徐議員筱菁、湯議員維岳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請協助刊

理事長沈林傑

秘書長黃文信

12/14
1012
+ 附 L
撥入 網路公告

裝
訂
線



載電視跑馬燈訊息)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
訊息)、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

縣長徐耀昌

